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84號

異議人 劉靖萱

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消債字第9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明異議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又聲明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異議人提對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96號終止清算程序
02 之裁定提起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依消債條例第1
03 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司法
04 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異議
05 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及
06 駁回其聲明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高宥恩